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

国无办〔2018〕4号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开展3400-4200MHz 和4500-5000MHz频段卫星地球站等无线 电台（站）清理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各相关单位：

2017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使用3300—3600MHz和4800—5000MHz频段相关事宜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76号），明确了中频段5G系统的频率使用相关要求。为了推进5G系统的频率使用许可工作，加快5G商用部署，避免5G系统对同频段或邻频段内依法开展的其他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决定开展相关频段的卫星地球站等无线电台（站）清理核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在3400-4200MHz和4500-5000MHz频段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微波站、射电天文台等无线电台（站）的相关单位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符合以下条件的无线电台（站）

信息报送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具体填报信息见附件）：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或已申请台站设置许可且申请资料已被无线电管理机构受理的卫星地球站、微波站、射电天文台等无线电台（站）；

（二）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或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频率使用许可的卫星通信网内已设置使用的单收卫星地球站；

（三）取得广电部门颁发的“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单收卫星广播电视节目的地球站；

（四）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的卫星测控（导航）地球站、卫星关口站、射电天文台等。

二、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在2018年7月31日前对上述用户报送的信息完成核查工作，建立需要干扰保护的无线电台（站）清单。在对相同或相邻频段内新设5G系统基站进行许可时，应依法保护清单内的无线电台（站）免受有害干扰。

三、自2018年8月1日起，未获得无线电台执照，且未列入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干扰保护清单的无线电台（站），不得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免受或排除有害干扰的要求。

特此通知。

附件：1. 卫星地球站信息申报表

2. 其他无线电台（站）信息申报表



（联系人：王晓冬 联系电话：010-68206241）

抄送：中央军委电磁频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卫星地球站信息申报表

用户部门填写												无线电管理部门填写					
用户 单位 名称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地球站类型和有效证照信息				使用频率				位置	坐标		台站信 息确认	确认 时间	核验人	
			双向通 信地球 站	单收地 球站	广播电 视地球 站	其他	发射频率范 围 (MHz)	接收频率范 围 (MHz)	东经 (°)	北纬 (°)							

注：在“无线电台（站）类型和有效证照信息”栏，双向通信地球站填写“台站执照编号”；单收地球站填写“卫星通信网编号”；广播电视地球站填写“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许可”信息。

附件 2

其他无线电台（站）信息申报表

用户部门填写											无线电管理部门填写				
用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无线电台（站）类型和有效证照信息			使用频率				位置	坐标		台站信息确认	确认时间	核验人
			微波站	射电天文台	其他	发射频率范围 (MHz)	接收频率范围 (MHz)	东经 (°)	北纬 (°)						

注：1、在“无线电台（站）类型和有效证照信息”栏，射电天文台填写台站名称，其他无线电台填写“台站执照编号”；

2、所申报的射电天文台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脚注 12 中所列台（站）。

3、在“使用频率”栏，射电天文台只填写接收频率范围，不填写发射频率范围。